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

南研院〔2023〕30号

关于印发《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第一个南大”，深入发掘研究生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科研优势，全面调动导师队伍优才力量，引领博士研究生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踔厉奋发，勇攀高峰，争创一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和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改革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实施细则

研究生院

2023年6月8日

附件：

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 创新能力引领计划实施细则

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走高质量发展道路，加快建设“第一个南大”，深入发掘研究生教育资源，充分发挥学科专业科研优势，全面调动导师队伍优才力量，引领博士研究生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踔厉奋发，勇攀高峰，争创一流，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改革和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改革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设置

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根据学生在校学习科研情况，分阶段分类型激励。

第一阶段：培优项目。二年级博士研究生完成资格考核后，考核优秀者于三年级（直博生四年级）时入选培优项目，每人获得项目资助3000元，支持期一学年，一次性发放。

第二阶段：创优项目。四年级（直博生五年级）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围绕“四个面向”的相关领域，瞄准基础研究、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在博士学位论文工作期间，预期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果。符合以下两类条件之一可提交申请。

1. 博士资格考核优秀。
2. 博士资格考核通过，经三位校内外博士生导师推荐（每位

博士生导师当年只能在本校推荐一人)。

院系根据学校给定的名额(见当年的工作通知)选拔并推荐学生参加学校评审,评审通过且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创优项目。创优项目全校每年资助100人,每人获得项目资助10000元,支持期一学年,一次性发放。

第三阶段:创优项目在一年期满完成时,由院系进行评估,成果优秀者可推荐申报优秀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二、申报及评审

(一) 项目申报

1. 申报时间: 培优项目、创优项目在每学年秋季学期。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申报资格:

- (1) 休学期间;
- (2) 申报年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 (3) 申报时受过违纪处分尚未解除;
- (4) 申报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且经查证属实;
- (5) 其他不适合申报的情况。

3. 院系推荐的创优项目人选应在本院系公示5天。

(二) 项目评审

1. 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最终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天。

2. 对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院系公示阶段向院系评审工作组书面或邮件提请复议,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书面或邮件提请复议。

三、项目管理

1. 支持期限：培优项目、创优项目入选者资助期为一学年。
2. 项目评估：由院系负责对入选者工作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评估，并向研究生院提交院系执行情况报告。
3. 当年 12 月 15 日前，学校将入选项目的资助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上；研究生院颁发创优项目荣誉证书。

四、附则

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引领计划经 2022 年 11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0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